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理由—身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(於2023年3月1日或之後到深合區)

F/7-A

	聲明書
致	社會保障基金:
	為著第 4/2010 號法律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第十三條第三款的效力,茲聲明本人(姓名)
制	度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(年月日至年月日)期間身處橫琴粵澳深
	合作區(下稱深合區),以致於本人身處澳門日數 不足 183 日 ,深合區住址
汉	
_	,並遞交相關證明文件共份。
I	請清楚說明 閣下於上述時段身處深合區的原因及生活情況(如:學習、創業、就業等, 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
II	請清楚說明 閣下於上述時段與澳門的聯繫情況(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)
1.	說明 閣下於上述時段在澳門生活至少 183 日的主要家庭成員及住址 (已婚者: 配偶及子女 / 未婚
	者:父母,須註明姓名),並提供最少一名在澳門生活的主要家庭成員之身份證明影印本及 關係證明 。
	倘主要家庭成員不在澳門生活,亦須說明在何處居住。
2	2011 明一方表现人员大学儿 10 阿贝里子坐口海明儿体的一种助明儿海明儿心力动业,以左诉上与明
2.	說明 閣下身處深合區之前的 12 個月是否常居澳門的情況、該期間的澳門住所及職業,並須遞交相關 證明(如:工作證明、成績表等)。
	超明(如·工作超明·放與衣子)。
	上 1 建林阳石,从从中阳朝阳,可孙阳市泊加。
	本人清楚明白,如作虚假聲明,可被刑事追究。
	聲明人
	聲明人簽署(須與身份證一致)
	(倘不會/不能簽署,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須遞交文件

- 1. 聲明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。
- 2. 聲明人於聲請時段身處深合區的證明,例如:
 - 工作證明:
 - a. 屬受僱工作者,提交由當地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,並註明聲明人的身份資料、任職時段及職位、公司名稱 及聲明人的工作地點位於深合區。

年

月

- b. 屬自營者/自僱人士,須提交由當地政府發出的營業或執業或稅單等證明文件,須顯示公司地址。
- 在學證明:由辦學單位發出的在學證明或成績表或畢業證書,須顯示學校名稱、聲明人姓名(須與身份證一 致)、學生證編號、在學時段,學科/學系名稱,且須顯示授課地點位於深合區。
- 2.3 居住證明:
 - a. 護老院舍、療養院發出的入住證明,須顯示聲明人的身份資料、入住時段及院舍地址。
 - b. 由深合區民政部門、居委會、村委會發出的居住證明正本,須使用機構信箋(內容包括:簽發機構全名、 聲明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、居深合區時段及住址,並有機構蓋章及簽發日期)。
- 如沒有上述 2.1 項至 2.3 項的證明文件,可遞交其他可證實聲明人身處深合區的證明文件。

注意: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,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